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二批取消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3〕82号 1993年12月15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治理乱收费工作部署，为切实减轻企业和群众的不合理负担，经省政府研究决定，在全省公布第二批取消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共104项。具体项目如下：

1. 暂住人口城市配套费
2. 城市人行道建设费
3. 商品房登记注册费
4. 建筑质量保证金
5. 房产评估审核费
6. 房屋建设附加费
7. 旧城改造费
8. 按新建房建筑面积强行收取的“白蚁防治费”
9. 造地费
10. 建设用地保证金
11. 征地时收取的水利道路配套费
12. 界址费(界桩费、界钉费)
13. 土地资源费
14. 民政福利企业年检费
15. 地名咨询费
16. 法人社团民事责任保证金
17. 贷款、拆借资金咨询费
18. 理赔案件查勘费
19. 城市信用社管理费
20. 工资基金管理审批手续费
21. 贷款借款凭证工本费
22. 出国组团用汇核销工本费
23. 经营外汇许可证年检费
24. 就业培训基金
25. 审批合同制农民工劳务费
26. 计划外转计划内、集体性质转全民性质人员审批手续费
27. 外出就业人员管理费
28. 劳动就业基金
29. 工人技术考核证书发放手续费
30. 迁入人口落户许可证费
31. 迁入人口落户手续费
32. 非经人事部门统一组织选聘的事业单位招聘干部收费
33. 对企业或调动人员收取的人才基金
34. 留学人员推荐成功服务费
35. 协调留学回国人员争议费
36. 干部调出补偿费
37. 办理法人执照、营业执照收取的前期服务费
38. 办理法人执照、营业执照收取的加快费

39. 个体协会向个体户收取的各种抵押金(保证金)
40. 个体协会向个体户收取的协会管理费
41. 工商企业名称查询费
42. 广告经营许可证年检登记费
43. 兼营广告业务的事业单位年检费
44. 企业法人(包括公司)登记公告费
45. 无摊位设施收取的摊位租赁费
46. 经济案件办案费
47. 夜市管理费
48. 车站、码头、机场等场所综合管理费
49. 出生申报费
50. 户口迁移费
51. 暂住证服务管理费
52. 建筑设计防火审核费
53. 交通安全实施费
54. 危险品押运保管员年审费
55. 自行车扣车保管费
56. 边境证延期费
57. 安全技术咨询费
58. 特种行业百分考核费
59. 民事纠纷调处费
60. 居民身份证管理费
61. 办理居民身份证手续费
62. 居民身份证塑皮工本费
63. 治安劳务费
64. 边境通行证盖章费
65. 雇用合格门卫费
66. 消防器材管理费
67. 内保单位文件材料费
68. 驾驶员行车安全表彰费
69. 驾驶员行车安全活动费
70. 刻章管理费
71. 年龄证明费
72. 轻微和一般交通事故处理费
73. 内河船舶停泊费
74. 内河船舶管理费(经地方政府批准收取的寄泊站管理费除外)
75. 长农话查询开机费
76. 长话查询打印清单费
77. 农话微机查询费
78. 市话收费查询费
79. 长农话记账分抄清单手续费
80. 磁卡电话服务费
81. 农话记账用户手续费
82. 报刊发行附加费
83. 向农户收取的电费保证金
84. 向农户收取的电度表保证金
85. 铁路部门收取的变更到站咨询费
86. 铁路部门收取的旅客二次补充保险费
87. 铁路部门的站内厕所收费
88. 火车票售票预约单费
89. 搬运装卸事业基金
90. 利用征收养路费或车辆年审时收取的试刹车费
91. 车辆维修卡工本费
92. 中巴线路审批费
93. 交通部门收取的汽配经营管理费
94. 新增车辆调节费
95. 交通部门收取的挖泥船管理费
96. 运泥船航养费
97. 交通部门收取的水上设施附加费
98. 联运火车、汽车票手续费附加
99. 联运海轮票手续费附加
100. 交通工程管理费
101. 过闸船舶水费附加费
102. 交通部门收取的车辆审验费(检测费)
103. 交通部门收取的客运服务费
104. 客票管理费

以上收费项目,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立即停止执行。各级财政、物价、监察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省各有关主管部门对涉及本部门、本系统的取消项目,要迅速在本部门、本系统贯彻落实。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继续收取上述费用的部门和单位要进行严肃查处,并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